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〔2020〕31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（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（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（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）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天堂山国营林场。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安装 $2 \times 750$ 吨/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，二期工程安装 $1 \times 750$ 吨/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，即项目共配置3台750吨/日炉排焚烧炉，2台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3套污水处理系统，1个飞灰稳定物填埋场及其他辅助设施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

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每台焚烧炉各设 1 套烟气净化系统，经处理后由 1 根 120 米高集束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及其 2019 年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56 号），其中氯化氢特征污染物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承诺执行设计排放限值执行。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T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焚烧厂区厂界外应设置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填埋库区边界应设置 5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工程废水经收集、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标准中道路清扫、城市绿化和车辆冲洗标准较严值后作中水回用，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

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本工程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相关要求后于项目内的飞灰稳定物填埋场填埋处置。废布袋、废机油、废过滤膜等危险废物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活性炭、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送本项目焚烧系统处置。项目焚烧系统产生的炉渣运输至厂外进行综合利用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九）本工程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82.19吨/年、328.77吨/年，1027.40吨/年以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。

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---